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就董事会关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7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董事会加大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力度，积极寻求有运作实力的重组合作方，争取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监事签名：龚奕姮、牛素艳、陈虹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4 月 11 日